

高雄市_____區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 (乙式：適用淹水、土石流救助)

- ☐ 室內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
☐ 室內淹水未達 50 公分
☐ 福利身分(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障生活補助/中老津貼)

壹、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貳、實際現住者申請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參、受災戶地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

肆、受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伍、住屋情況：

一、房屋所有權：☐ 自有 ☐ 承租(借)(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同意書)

二、住屋屋內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(或土石流入)部分：

1. ☐ 淹水高度_____公分；☐ 土石流入面積達_____、高度_____公分

2. 淹水(或土石流入)區域為☐ 臥室 ☐ 客廳 ☐ 飯廳 ☐ 連棟之廚房 ☐ 連棟之廁所
☐ 連棟之浴室.. ☐ 其他_____

三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☐ 身分證影本 ☐ 入帳存簿封面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 ☐ 福利身分別證明

☐ 租賃契約或借住同意書 ☐ 照片_____張

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未設籍在受災地而有居住事實之證明)

陸、申請人撥款帳號(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，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需附委託書)：

郵局局號 (或銀行及分行代碼)	郵局帳號 (或金融機構帳號)	戶名	備註(如戶名與申請人不同請 註明關係)

申請人切結書：本人確實居住於上述受災地址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以下資料由查報單位填寫

柒、調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

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結果(請確實填寫)：

☐ 不符合淹水(或土石流入)救助規定：

☐ 室內自樓地板起算遭土石流入侵面積未達 1/2 或未達 30 公分

☐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。

☐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

☐ 災害發生後始入籍或居住者

☐ 同時申請其他災害救助

☐ 其他說明_____

☐符合淹水救助規定：

- ☐住屋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未達 50 公分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- ☐住屋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
- ☐附照片_____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，並親自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）

☐符合土石流救助規定：

- ☐住屋因土石流入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/2 者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。
- ☐附照片_____張（自室內樓地板量起並標示門牌號）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發生後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，必要時，得會同轄區里長、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，並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，並將災情迅速彙報相關機關。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較長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。
- 二、申請災害救助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救助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。
- 三、受災戶所稱之{戶}，以一門牌為一戶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同一建物之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不在此限。限於災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址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且與房屋所有權人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「住屋」面積之計算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為限。
- 五、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，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，以明責任。
- 六、本次審核結果將提供稅務機關辦理房屋稅減免審查。

查報單位簽章

里幹事：

會勘人員：

承辦人：

社會(經)課長：

區長：

區公所審查結果：

☐不符合

☐符合：核定金額 \$ _____

委託書

本人_____願意將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的
淹水／土石流救助金，委託由_____女士
_____先生君領
取(與補助對象之關係：_____)，特立此委託書為
憑。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
_____街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具領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_____縣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
_____街
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證明人：(簽章)

關係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領款收據

補助項目	(受補助人姓名)： _____ ☐ 淹水救助金 ☐ 土石流救助金
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 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領款人： 住址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(1150625 豪雨專用)

附件一 受災住屋照片 (附貼照片_____張)

說明	申請人	受災住屋淹水 (或土石流入) 照片
地址		
受災住屋淹水 (或土石流入) 照片		